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54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莊瑞雄、邱志偉等 20 人，為我國發生車禍事故致死或重傷者之後，為避免肇事人或其企業本體脫產卸責，得由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之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盱衡近年發生及申請案件數，宜將現行公路主管機關「被動申請」方式調整修正為「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另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並送達，以保障民眾相關法定權益，爰此提出「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何欣純	莊瑞雄	邱志偉		
連署人：	何志偉	吳琪銘	邱議瑩	陳瑩	劉權豪
	賴惠員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李昆澤	郭國文	鍾佳濱	管碧玲	黃秀芳
	王美惠	沈發惠			

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路法」於 48 年制定，其制訂目的，在其第一條即接槩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為保障車禍事故受害者之權益，並考量避免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業者脫產規避其賠償責任，於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辦理假扣押或假處分等需求時間內，爰提案修正該法第四十六條，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車禍事故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之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同時規定其實施辦法之授權依據。另為使本修正條文有所持平，並使業者取得權益受損請求賠償之民事訴訟法源依據。

該條文於 92 年 6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後，車輛所有人利用辦理過戶等方式行脫產之實等，以致影響後續受害人權益，依公路法修正後第四十六條第四項「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之規定，授權交通部訂定「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處理辦法」，並以此辦法執行本條規定迄今。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近五年來的資料，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條定義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之逐年案件數，從 104 年迄今（109）年 1-3 月分別為 11、11、14、15、19、及 5 件，但依照本條規定受害人或其親屬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明亦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撤銷牌照之案件數，又分別為 0、0、2、1、1、及 1 件（如附表一所示）。從發生案件數來看，實屬公路主管可為主動告知受害者或其家屬權益保障之合理範疇，另從實際申請案件數來看，受害人或其家屬依本條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許因為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但政府更應本於將心比心、服務便民為原則，爰提案修正本條規定，從現行車禍事故致死或重傷者之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的「被動申請」方式，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於車禍事故發生後，即能將其法定權益「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以保障其法定權益。

年 度	依公路法第 46 條規定，一受害者或其親屬申請，暫不予核准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撤銷牌照之案件數	符合公路法第 46 條定義，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案件數
104	0	11
105	0	11
106	2	14
107	1	15
108	1	19
109 (1-3 月)	1	5

(附表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又為維護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權益，參照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俾健全土地所有人之權益；另配合行政院組織修正，調整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綜上所述，爰提案修正公路法相關條文，俾能使政府更有效服務便民，以確保民眾相關權益。

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p> <p>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u>公路主管機關應即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得應其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u>，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p> <p>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近五年來的資料，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條定義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之逐年案件數，從 104 年迄今（109）年 1-3 月分別為 11、11、14、15、19、及 5 件，但依照本條規定受害人或其親屬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明亦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撤銷牌照之案件數，又分別為 0、0、2、1、1、及 1 件。從發生案件數來看，實屬公路主管可為主動告知受害者或其家屬權益保障之合理範疇，另從實際申請案件數來看，受害人或其家屬依本條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許因為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但政府更應本於將心比心、服務便民為原則。</p>
<p>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為維護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權益，參照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俾健全土地所有人之權益。</p>

<p>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p> <p>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p>	<p>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p> <p>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勞動部</u>定之。</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修正，故調整本條規定，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p>

